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鉴于公司同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仙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：李仙德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仙华先生、沙江海先生

审计委员会：刘强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严九鼎先生、李仙德先生

提名委员会：严九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夏晓华先生、李仙德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夏晓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强先生、李仙德先生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沙江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、李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常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郑姚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